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

LED显示屏定点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博罗县罗阳江南幼儿园LED显示屏（定制化服务）定点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HT-2024-03355762

甲方：博罗县罗阳江南幼儿园

乙方：博罗县月越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37083.00

人民币大写：叁万柒仟零捌拾叁元整

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服务内容：LED显示屏

品目名称	需求描述	采 购数量	计 量单位	单价	其它服务内容	金额（元）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-

1 户外P10单色 强力巨彩 320*160 34 张 2 磁铁 合木 M4 13X17 136 个 3 节能电源 标配 200-4.5 9 台 4 异 步控制卡 灰度 / 1 台 5 电缆线 纯铜 3X2.5平方纯铜 150M 9.00 条 6 接 收卡供电线 合木 40cm纯铜 1 条 7 网线 合木 1米注塑 工程网线 1 条 8 边 框 合木 定制 2.26 平方 9 施工辅料 定 制 1 项 10 安装费 合木 人工安装调试 费 2.26 平方 11 大 屏下移安装费用 人 工安装调试费 1 项 1 户外P10单色 强力 巨彩 320*160 39 张 2 磁铁 合木 M4 13X17 156 个 3 节 能电源 标配 200- 4.5 10 台 4 异步控 制卡 灰度 / 1 台 5 电缆线 纯铜 3X2.5 平方纯铜150M 10.00 条 6 接收卡 供电线 合木 40cm 纯铜 1 条 7 网线 合 木 1米注塑工程网线 1 条 8 边框 合木 定 制 2.42 平方 9 施工 辅料 定制 1 项 10 安装费 合木 人工安 装调试费 2.42 平方 1 户外P10单色 强力 巨彩 320*160 72 张 2 磁铁 合木 M4 13X17 288 个 3 节 能电源 标配 200- 4.5 18 台 4 异步控 制卡 灰度 / 1 台 5 电缆线 纯铜 3X2.5 平方纯铜150M 18.00 条 6 接收卡 供电线 合木 40cm 纯铜 1 条 7 网线 合 木 1米注塑工程网线 1 条 8 边框 合木 定 制 4.42 平方 9 施工 辅料 定制 1 项 10 安装费 合木 人工安 装调试费 4.42 平方 1 U段无线手持话筒 ANE P-400U 套 1 2 手持话筒 ANE P- 400U 个 1										
A02021103 LED 显示屏	1	批	37,083	品牌 : 37083	¥37,083					
合计	¥37,083 大写 (人民币) : 叁万柒仟零捌拾叁元整									

合同总额包括货款、技术服务费、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 (包括工资、福利、交通、住宿、通讯费用等)、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

1.要求乙方按质按量按期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。

2.对乙方提供的LED显示屏进行验收。

(二) 甲方的义务

1.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合作。

2.协调解决项目开展中出现的問題。

3.按规定的方式进行付款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乙方的权利

1.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。

2.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。

(二) 乙方的义务

1.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及相关服务，承担货物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免费期质保等工作及一切费用。

2.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。

四、交货

1.交货时间：2024年5月23日

2.交货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江南幼儿园

五、验收

1.所有货物生产前及生产期间，甲方有权就乙方用于生产甲方所购产品的备料单进行抽检，对进货材料（含板材、五金配件等）随机抽样送产品质量检验所检验，取得相应的检验报告。如检验结果与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，检验费由乙方支付，反之则由甲方支付。

2.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投入生产，有权拒绝对不合格产品进行验收。

3.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和安装完成后，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，如检测达不到国家规定的质量和环保要求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1.免费质保期：乙方须提供 1年 免费质保期（质保期的计算自所有LED显示屏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并通过检测验收合格后开始。免费质保

期内实行“三包”，时间自LED显示屏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）。

2.服务响应时间：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，12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3.质保期内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，72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，则乙方最迟应在15日内免费向甲方提供同样规格要求的替代品。

4.在质保期内，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、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，则认定该类产品均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将该类产品无条件退货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5.免费质保期内，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包退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6.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，即由乙方派员到使用现场维修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付款

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，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八、保密

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，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；泄露、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，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九、争议处理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，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1.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2份，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：博罗县罗阳江南幼儿园

甲方联系人：蓝欣

联系电话：15768343596

合同签订日期：

合同履行开始日期：2024-05-22

合同履行截止日期：2025-05-23

乙方(盖章)：博罗县月越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: 752901091310105

乙方联系人: 刘月

联系电话: 18026521175

合同签订日期:

